

孝丰镇溪南村居家养老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1）地块描述

孝丰镇溪南村居家养老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地块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丰镇溪南村，地块东、西、北均至空地，南至农田，根据地块用地规划文件，地块总面积为 1225m²。

根据地块历史卫星影像、人员访谈及现场踏勘了解，调查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农田和竹席、竹筷子家庭作坊，目前为闲置空地。地块内未发现外来工业固废、外来土等倾倒填埋情况，地块内及周边未发生过污染事故，地块内未发现明显污染痕迹。

根据地块用地规划文件，本次调查地块规划用地类型为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对应浙环发〔2021〕21 号文中甲类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以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环发〔2021〕21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地块内污染识别情况

根据前期资料收集调查、人员访谈及现场踏勘了解，孝丰镇溪南村居家养老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地块上世纪 60 年代至 2007 年为农田，2007 年至 2023 年为竹席、竹筷子家庭作坊，2023 年地块内竹席、竹筷子家庭作坊拆除，拆除后地块内为闲置空地。历史上农田用于农户私人种植农作物，不涉及规模化种植，农药使用量较少，因此，本次调查不考虑农药对本地块的影响。地块内现场踏勘未发现外来工业固废、外来土等倾倒填埋情况，未发现存在明显污染痕迹或存在异味的区域。地块内不涉及化学品储存或堆放，不涉及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情况。调查地块内可能对调查地块产生污染影响的主要是地块内东侧的竹席、竹筷子家庭作坊机械设备及日常进出车辆机油和润滑油的跑冒滴漏，关注污染因子为石油烃（C₁₀-C₄₀）。

（3）地块周边污染识别情况

根据地块区域历史资料、卫星影像图和人员访谈获知，本次调查地块相邻区域历史上主要为农田、农居房、地表水和工业企业。相邻地块可能对调查地块产生污染影响的主要是地块外北侧紧邻的安吉孝丰红丰家具厂；东侧紧邻的竹制品厂；东侧的安

吉恒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安吉民望包装材料厂、恺跃家具；东北侧的纸箱厂以及东南侧的恒隆席业。根据同类型的环评资料分析，相邻地块的工业企业可能对调查地块产生污染影响的主要是机械设备及日常进出车辆机油和润滑油的跑冒滴漏，关注污染因子为石油烃（C₁₀-C₄₀）。

（4）土壤及地下水采样监测工作

本次调查采用专业判断布点法进行布点。本次调查在地块内设置 3 个土壤采样点，地块外 1 个对照点，共计送检 8 个土壤样品（含 1 个平行样）；地块内布设 3 个地下水采样点，地块外 1 个对照点，共计 5 个地下水样品（含 1 个平行样品）。

（5）评价标准

本次调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土壤质量评价标准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中的敏感用地筛选值同时进行评价。

本次调查地块地下水质量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V 类标准进行评价，其中未涉及的指标参照《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 号）中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美国 EPA 通用筛选值》（2023 年 11 月）中饮用水标准。

（6）调查结果分析

根据检测结果，地块内各点位土壤样品所检测的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中的敏感用地筛选值，因此，本次调查地块内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满足第一类用地要求。

地块内地下水受检样品除浊度超标外，其他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水质标准限值，其中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出值低于《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 号）中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氯甲烷满足《美国 EPA 通用筛选值》（2023 年 11 月）中饮用水标准。同时本次调查地块及周边地下水

为非饮用水源，后期规划为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地下水不会被开采使用，浊度无相关暴露途径。浊度为感官性指标，不作为关注污染物，无人体健康风险。因此，本次调查地块内地下水总体风险可控，后续无需针对地下水进一步开展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

（7）结论

综上，孝丰镇溪南村居家养老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本次初步调查可结束，无需开展详细调查，满足第一类用地开发建设要求，可安全开发利用。